

扩大中间阶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

白永利, 槐亚婷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中间阶层实质上是一个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等各方面介于上层精英阶层和下层大众阶层之间的、具有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的阶层和群体的集合。扩大中间阶层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条件。通过运用财政税收政策, 大力发展教育和科技, 鼓励创业, 建立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等方式壮大我国的中间阶层对促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中间阶层; 和谐社会; 收入差距; 社会流动

[中图分类号] D6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7)02-0005-04

“和谐社会”有着丰富的内涵, 其中, 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目前, 我国中间阶层所占比例过小, 中下阶层庞大, 是一种“金字塔形”的社会阶层结构, 容易累积阶层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不利于社会和谐、健康的发展。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 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 更加注重社会公平, 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 逐步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有效调节过高收入, 坚决取缔非法收入, 促进共同富裕。可见, 减少中下阶层, 培养和扩大中间阶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和必要条件。

一、中间阶层的含义及其社会功能

中间阶层研究是近年来学术界的热点问题。对于中间阶层的界定标准, 学术界说法不一, 其中, 学者陆学艺的观点很具有代表性。他认为, 所谓中间阶层, 是指从事脑力劳动为主, 靠工资和薪金谋生, 具有谋取一份较高收入、较好工作环境及条件的职业就业能力及相应的家庭消费能力, 有一定的闲暇生活质量; 对其劳动、工作对象拥有一定支配权; 具有公民、公德意识及相应修养的社会地位分层群体。^[1] 中间阶层并不是指某一个具体的阶层, 而是几个具有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的阶层的集合, 它

不像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等具有明确的界定标准和阶级特性。中间阶层实质上是一个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等各方面介于上层精英阶层和下层大众阶层之间的、具有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的阶层和群体的集合。^[2]

从历史的角度看, 我们可以发现, 西方发达国家的中间阶层曾经发生过重大的结构变迁, 这就是“旧中间阶层”和“新中间阶层”的更替。“旧中间阶层”的界定标准在不同的学派中, 差异较大。但“新中间阶层”通常指产生于工业革命初期, 诸如小农、店主、独立经营者等小资产者和自雇者, 他们凭借自己借以谋生的财产所有权独立经营。^[3] 20世纪初以来, “旧中间阶层”在中间阶层中的主体地位逐渐被“新中间阶层”所取代。1870年, 全美国新中间阶层总数只有75万人, 但在战后70年代, 新中间阶层总数上升到5105万人, 占总就业者总数的60%以上。^[4] 2006年9月下旬, 由中国国情研究会启动的“中国新中间阶层生活调查”, 为“新中间阶层”形象做了如下的勾勒: 一、具有较高学历, 受过专业化训练; 二、主要从事脑力劳动工作; 三、以工资薪金谋生; 四、对社会公共事务有一定的发言权及影响力; 五、强调自我成就、自我实现, 对

* [收稿日期] 2007-01-05

[作者简介] 白永利(1978-), 男, 陕西清涧县人,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

槐亚婷(1977-), 女, 陕西乾县人, 西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中国哲学。

社会意识形态有相当的影响力;六、拥有生活必需的体面财富、闲暇时间。^[5]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两点结论:第一,中间阶层有两种人组成,即旧中间阶层和新中间阶层,今天,新中间阶层已成为中间阶层的主体;第二,自从新中间阶层进入中间阶层以来,中间阶层人数剧增,目前已成为发达国家社会结构中的最主要群体。一般而言,中间阶层的社会功能以能稳定一个现代社会所需要的公正、有序、协调发展的社会结构为定位。就现阶段中国社会转型的具体国情而论,中间阶层的社会功能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6]

第一,贫富分化和社会利益冲突的缓冲功能。在社会分化加剧,贫富分化日益扩大的社会分层结构中,中间阶层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均处于中间状态,其一旦获得合法性地位及社会认同,即意味着将成为社会利益结构的主体,被有可能发挥特定的缓减上、下两极分化及尖锐对立的矛盾冲突的缓冲功能。

第二,社会地位公正获得示范功能。中间阶层由于其绝大多数是靠个体后天努力、凭借诸如教育、市场机会等后赋性社会因素,通过公平竞争,赢得体面、舒适的社会中等生活境遇,且在社会中又具大多数。因此,他们地位的获得经历及结果自然引起下层后继者及广大社会成员的关注,并被视为向上流动、提升自身社会地位的榜样和希望;而就社会结构而言,恰是以中间阶层地位获得的途径及结果,向全社会成员展示了机会公平的社会公正的可能性。

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现代性社会价值观的行为示范功能。如在市场经济中,讲究交易规则及“公平竞争”的规范行为。在社会公共生活领域,以其平和的心态,较保守而温和的社会政治倾向、持中立而为的处世风格,对诸如环境和资源等社会公共安全、弱势群体的社会处境、个体选择及心身自由的涵养、以合法手段积累财富、社会信任及互惠,等等公共权力和事务给予关注并积极参与,因而影响、塑造着体现现代性价值观的社会风气。

二、目前我国中间阶层仅具雏形且相当脆弱

社会阶层是一个社会的骨骼和框架。在中国的场景下,社会分层有两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是政治分层;另一种是经济分层。^[7]改革开放以前,政治分层十分明显,政治不平等和政治歧视均比较严重;在市场机制引入之后,政治差别缩小了,但人们之间的经济差别明显扩大,因此,取代政治不平等的是经济的不平等。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经数年的调查报告,将我国目前的阶层结构划分为十大阶层。这十大社会阶层是:国家和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8]这十大阶层划分的合理性在于其基本上是根据职业结构和相应的收入层次来划分,统计出来的社会阶层结构虽主要反映收入状况,但同时包含了职业特征、社会声望及相应的受教育水平,能较准确地反映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

从这十个阶层的划分看,前三个阶层属于上层阶层,在整个社会阶层中所占比例约为 4.2%,其中,国家和社会管理者阶层约占 2.1%,经理人员阶层约占 1.5%,私营企业主阶层约占 0.6%;四、五、六为中间阶层,在整个社会阶层中的比例约为 14.1%,其中,专业技术阶层约占 5.1%,办事人员阶层约占 4.8%,个体工商户阶层约占 4.2%;其余为中下阶层,在整个社会阶层中的比例约占 81.7%,这占大多数的中下阶层包括: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半失业者阶层,在整个社会阶层中所占比例分别约为:12%、22.6%、44%和 3.6%。^[9]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我国的中下阶层加起来超过 80%,而对社会稳定有重要作用的中间阶层仅占 14.1%,这些数据形象的反映出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上小下大的“金字塔形”特征。

从具体收入的角度来界定中间阶层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在学术界尚未有统一的标准。在美国,有人认为中间阶层的人均收入应在 2.5 万美元至 10 万美元之间,以此标准而论,美国中间阶层约占总人口的 80%。依照我国实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比较合理的有关中间阶层收入水平的界定标准,应该是家庭年收入在 1 万美元至 5 万美元左右,也就是在 8 万至 40 万元人民币之间。^[10]

从以上分析可以得出三点结论:第一,我国中间阶层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三大阶层;第二,中间阶层在整个社会阶层中的比例约为 14.1%,仅具雏形;第三,中间阶层的家庭年收入应在 8 万至 40 万元人民币之间。

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有不同的社会阶层结构。在 1978 年改革开放以前,中国是传统的社会阶层结构,即“两个阶级和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其中农民阶级占绝大多数(1978 年为 82%)。而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社会发生了深刻变化,其中阶层结构的变

化是中国社会转型和经济转轨的核心内容。在中国阶层结构的现代化变迁中,以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个体工商户为主的中间阶层将逐渐成为多数;农业劳动者阶层和产业工人阶层在全国总就业人口中的比重将不断下降而不占多数;企业家和经理阶层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独立阶层,他们同国家和社会管理者阶层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阶层一起构成社会的主导阶层。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阶段的社会阶层结构还有很大差距,但是,自从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阶层结构正在朝着现代化的社会阶层结构演变,所以,可以说,一个现代化的社会阶层结构的雏形在我国已经形成。

现阶段,仅具“雏形”的中间阶层显得相当脆弱。目前我国的中间阶层距成为主流价值观的力量主体还有相当艰难的发展历程,其主要原因是两个:一是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二是难以形成社会认同。一方面,据学者李培林的研究,一个国家的城市化水平在50%以上,第三产业的比重超过50%时,中间阶层才可能成为社会的主流群体。而目前,中国社会城市化水平尚不足40%,第二产业占主导,第三产业的比重仍很小,中间阶层赖以生长的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等社会环境仍为初级阶段。另一方面,是对中间阶层存在社会认同“难产”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社会上普遍存在的“仇富”心态,这种心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部分富人的财富来源不合法,存在“财富原罪”;二是富人缺乏回馈社会的意识,引致社会的反感。

大多数学者都承认,壮大中间阶层不仅在于民众的知识教育水平、个人能力及拥有财富的多少,更为关键的是制度设计。有实为证:战后拉美国家任凭社会分层的自然演化,导致了贫富差距过大,社会矛盾尖锐,甚至发生社会动荡和政治动乱;而欧美则发挥了政府“有形的手”的调节,塑造了一个较为合理的“橄榄球型”的社会阶层结构,如罗斯福“新政”、凯恩斯主义等。而目前中国,迄今为止,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发育还是一个自发过程。^[1]这种自发和自然的阶层分化导致了严重的贫富分化和社会不平等,造成了少数强势群体与多数弱势群体的严重对立,有些学者把这种现象称作“社会断裂”。因此,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应该汲取拉美国家的教训,借鉴欧美国家的成功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培育和壮大我国的中间阶层。

三、扩大中间阶层的政策建议

(一) 运用财政税收政策,缩小贫富分化

首先,重视税收的调节作用。税收应该起到“限高、促中、提低”的作用,因此应该加强税收制

度对中等收入者的导向作用。现阶段应清理各种税收制度以及相关政策的失误,建立和制定各种在保持活力和效率的前提下,有效而适度地调节个人收入差距的税收制度和政策,如开征遗产税、赠与税、房产税以及利息税来调节收入差距。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税收制度应确保“富人”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以促成对“中间阶层”的社会认同,这要求除开征遗产税,以改变“富人”对待金钱的态度外,同时,逐步提高慈善捐赠的免税率,使捐赠者能更加积极的进行慈善活动。

其次,发挥财政手段的再分配功能。财政政策要在稳定现有中间阶层收入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低收入中有相当一部能提高收入,向中等收入层靠拢。在收入分配方面要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同时规范强势群体的收入分配,调节少数垄断行业和部门的过高收入。特别要加强政府在“二次分配”方面的作用,通过财政的转移支付,实现收入再分配,发挥缩小贫富差距壮大中间阶层的功能。

(二) 大力发展教育和科技,壮大中间阶层

现代社会,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自由职业者和技术工人等,是构成新中间阶层的主要社会来源。而这个新中间阶层的形成,主要得益于现代教育的高度普及和科技的高度发展。当前应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首先,加快教育体制改革,动员全社会力量,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特别是发展高级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提高国民教育水平,扩大新中间阶层得以发展壮大社会基础;其次,改革农村教育支撑体系和地方财政制度,由国家财政(县级以上)来支撑农村教育,从体制上解决农村教育由农村办的状况,解决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期、普遍拖欠问题;另外,加快科技体制改革,加大政府财政对科研的投入力度,走科、教、研相结合的道路,充分挖掘和整合民间科研力量,创造有利于科学和技术创新的制度——政策环境,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有现代知识和技能群体的创造力。

(三) 鼓励创业,特别是创办中小型企业

对社会中下层而言,他们没有良好的经济资源和雄厚的社会资源,他们不容易进入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企业高管层,也不大可能创办大型公司,所以中下层有能力、有改变现状愿望的人可以通过创办中小企业获得相应的社会经济地位,实现个体经济阶层的向上流动,同时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缓解失业人员对社会的压力。并且创业过程也是一个对社会创造财富的过程。这样社会就会逐步形成这样一种价值观念:通过正当渠道的努力,个体能

够实现自身价值,得到自己想要的生活。一个宽松、公平的市场环境和比较完善的市场机制对个人创业至关重要。故政府可采取以下措施:(1)放宽市场准入制度,可不作最低资本金注册的限制。鼓励各类人员创业,特别是创办第三产业;(2)加大财税金融对创业的支持。对新创的小型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可提供小额担保低息或贴息贷款;(3)搭建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信息、咨询、指导、策划、培训等服务。建立小型的技术服务组织,在农村要特别重视引导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4)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机制。让市场调节替代计划的约束和限制,最大程度地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为处于弱势群体的人们搭建一个可以和强势群体公平竞争的平台。

(四) 建立顺畅的社会流动机制

社会流动是指个体的社会等级/阶层地位的变化。^[12]“橄榄型”社会阶层建构要求社会成员能够自由流动。社会流动有利于打破社会阶层之间的壁垒,使得各个社会阶层之间的人员处于不断的更新变换之中,缓和社会地位差别造成的冲突,释放由社会不平等的能量累积所形成的社会张力。在现代社会,反映人们社会地位差异的是人们在社会经济利益上的差别,这些差异和不平等是各个社会阶层之间沟通和协调的障碍。一个社会的社会流动程度越高,就越能为社会成员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希望,社会的阶层结构越具有弹性,社会集团的冲突就越不容易产生。

目前,我国仍然存在不少有碍社会阶层相互开放和平等进入的、必须予以消除的制度性因素。要继续深化体制改革,消除诸如户籍、就业、人事等方面的制度性障碍,使社会流动的渠道更加畅通。户籍制度的基本功能应为证明公民身份、提供人口资料 and 方便社会治安,而不是强加给户籍以其它的附

加值。应逐步取消农业、非农业户口的界限,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应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作为落户的基本条件,逐步放宽大中城市户口迁移限制;应彻底取消城市企事业单位只招收城市户口人员的制度,以及各种福利分房、社会保障和“低保”的城乡户籍差别。就业制度改革方面,应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构建城乡统一劳动力市场;谨慎推行增加就业的目标责任制,着力提高劳动力市场政策传导中介的效率和弹性;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和就业之间的相互支撑;增加制度弹性,扩大失业保险金使用范围,变被动救助失业为积极推动就业。人事制度改革方面,应实行竞争上岗,实现人事的合理、正常流动;应有计划、分步骤地在党政干部制度、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三方面深入展开人事制度改革。

[参考文献]

- [1][8][9][11]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252. 8. 10 ~ 23. 101.
- [2] 李强. 关于中产阶级和中产阶层[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1. (2).
- [3][6][12] 陆学艺. 当代中国社会流动[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266. 271. 181.
- [4] 张勇. 当代中国新中间阶层的兴起及其社会意义[J]. 池州师专学报, 19. 6.
- [5] 新中间阶层作用不可忽视[EB/OL]. 温州商会网, <http://www.88088.com/wenzhoush/shdt/2006/1020/84216.shtml>.
- [7] 李强. 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39.
- [10] 李涛. 零点调查 & 指标数据[C]. 市场研究, 调查报告, 2006. 17.

(责任编辑:朱德东)

Enlarging middle stratum is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 for constructing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BAI Yong - li, HUAI Ya - ting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Gansu Lanzhou 730070, China)

Abstract: The middle stratum is practically an aggregate of the class and group with middle social and economic status, whose economic, political and social status is placed between elite stratum and masses stratum. Enlarging middle stratum is the necessary requirement for constructing harmonious society. The middle stratum can be enlarged by using financial and taxation policy to develop education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y encouraging the people to do pioneering work, by establishing reasonably social status change mechanism and so on, which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enlarging middle stratum to construct socialism harmonious society.

Keywords: middle stratum; harmonious society; income gap; social status change